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7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存在触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转股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全体股东每 10 股



分配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转股价格调整为 4.96 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96 元/股）的 80%（3.97 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